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ST鹏博士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5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早间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相关问题，现就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风险提示：

（1）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，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不涉及具体业务，具体合作细节及模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合作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2）具体合作事项，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，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后续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。

（3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存在后续无法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风险，因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直接影响。

（4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专（2022）第 0324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、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，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2022年9月27日早间，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相关问题，双方拟进行战略合作，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，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。战略合作协议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二、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风险具体提示如下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，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不涉及具体业务，具体合作细节及模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合作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风险。

2、具体合作事项，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，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后续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云网业务、数据中心业务、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、产业互联网及数字经济产业园业务。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8,978.24，净资产为137,366.77万元，2021年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395,177.70万元，净利润为-136,810.34万元，存在经营风险。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，存在后续无法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风险，因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直接影响。

4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专（2022）第0324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郑重提醒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